证券代码：002652　　证券简称：扬子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唐丽娟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唐丽娟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12-68327201

传真：0512-68073999

电子邮箱：ir@yzjnm.com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 88 号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28日

附件：

个人简历

唐丽娟女士，198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3年5月至2026年4月，历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、董事会办公室主管，现受聘担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唐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唐丽娟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；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，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，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。